东疆综合保税区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东疆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汇聚推动东疆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按照《天津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结合东疆实际和产业特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以更好服务经营主体为导向，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集聚招商部门、监管部门、行业部门合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支持企业在东疆发展壮大，为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区”和“魅力五彩城 东疆海洋岛”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行政审批集成便利行动

**1.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探索打造基于商事登记确认制背景下企业开办智慧登记新模式。围绕东疆主导产业探索企业名称行业用语与经营范围联动管理、智能核验，建立本地标准化地址库，进一步深化“智能经营范围申报”服务，以商事登记确认制为优化核心，实现企业开办“场景式”“无感化”“极简化”。（市场监管局）

**2.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赋能商事登记咨询业务，进一步优化升级“企业登记智能导办”服务，打造登记咨询业务“一打就通、一看就懂、即问即答”的智能化模式。搭建东疆“三量”智慧助手平台，集成东疆可供应地块数据，进一步提升东疆土地信息及相关办事流程显示度，为企业快速开展工程决策、建设以及招商部门推介地块提供数字化服务支撑。（市场监管局、规建局）

　　（二）实施监管服务创新赋能行动

**3.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持续构建完善以“政策＋资本+载体+场景+生态”为核心的“五位一体”东疆科技创新培育体系，在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招引培育方面为东疆发展蓄能发力。在继续实施东疆之星计划的基础上，加快完善东疆科技创新政策；持续打造“科技润无声”科普品牌，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举办面向全国的创新创业大赛，吸引一批符合东疆产业发展方向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赛，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东疆产业生态聚集力和产业链构建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加速发展，东疆之星孵化器争创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慢病研究院争创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新经济局）

**4.营造绿色发展环境。**推行融资租赁资产数字化管理和绿色化应用，探索建立网络货运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和绿色平台、绿色运力评价指标及方法。结合东疆区域产业特色，拓展“无废细胞”载体模式。以“无废电商”、“无废冷链”为抓手，加快建立可回收物统计制度，提升包装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强跨境电商和冷链企业管理。（自贸局、环城局）

**5.推进开展“交地即送证”。**不动产登记部门与土地出让部门配合协作、并行审查，建立不动产登记内部信息共享机制，了解企业意愿的同时全程领帮办。在土地出让地块签订出让合同时，同步受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在受让方签订《交付土地确认书》时同步领取不动产权证，实现通过公开出让成交的土地“交地即送证”。（规建局）

**6.营造包容发展环境。**针对应急管理领域符合包容审慎执法情形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教育和指导帮扶，引导企业主动纠错，积极整改，提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建立并运行东疆管委会与市港航局、东疆海关三方“四个联合”工作机制，对港口码头、保税仓储、冷链物流等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以协同共治发挥各方职能优势，提高安全监管质效。（应急局）

（三）实施投资促进能力提升行动

**7.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密切关注新的监管要求与监管形势，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合规经营，结合企业业务发展需求，做好全流程服务，促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结合租赁行业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充分发挥奖优限劣作用，服务企业合规发展。与天津租赁行业协会配合，积极开展融资租赁行业知识培训。（各招商部门）

**8.优化政企互动方式。**通过智能化手段，以“掌上东疆”小程序为载体，将各部门分散的活动及散落的信息、数据统筹管理，统筹管理发布惠企活动，并对企业参与数据进行量化分析。运用智能客服，实现对企业提出的高频问题快速响应，提升企业感受度。同时使用标签化管理手段，多维度掌握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和东疆企业服务的“显示度”。（企服局）

**9.加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强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策资源等方面的融合应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为经营主体提供涉企政策、服务引导及常见问题解读，形成量身定制的“政策推送包”，通过匹配经营范围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市场监管局）

**10.提高自贸试验区活跃度。**积极对接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结合实际推动形成落地案例。积极开展自贸区数据跨境便利化政策措施宣传推介，支持服务有需求企业开展试点业务。有序开展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的梳理提炼，争取更多创新事项纳入国家和天津市复制推广范围，让更多企业受惠。（自贸局）

**11.提高服务业开放度。**围绕金融服务，电信服务等涉及东疆的重点领域争取天津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做好在东疆的试点实施。（自贸局）

**12.打造制造业全流程服务体系。**组建制造业落地服务专班，为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土地、环保、安全等审批问题提供全程咨询与服务。优化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水、电、气、通信等生产要素供给，保障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在供应链、金融、人才等方面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资源对接，塑造良好企业发展环境。（企服局）

　　（四）实施“海河英才”安居乐业行动

**13.着力引育优秀人才。**积极宣传落实各类人才项目，做好第二届智汇滨海人才节各项工作；大力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助力企业吸引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落实滨城人才服务证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提供免租金人才住房专项支持，着力提升人才服务保障。（人社局）

**14.着力强化就业服务。**精准调研区内重点企业招聘需求，组建招才引智队伍，开展点对点人才服务。发挥“日出东疆”强IP效应，通过网络招聘、线下招聘、赴外招聘等方式，持续帮助区内企业解决人才需求。结合区内企业发展目标和用工需要，组织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帮助区内企业招揽年轻人才。（人社局）

　　（五）实施法治建设支撑保障行动

**15.多角度提升法治效能。**加强府院联动，深化东疆多元化纠纷共治中心功能，大力推动诉源治理，诉仲调有效衔接，为区内企业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依托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为区内诚信企业提供无偿法律体检服务。（党委办）

**16.畅通跨区域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北京西城住建委，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同步跨地区承接项目企业的从业行为信息，通过“企业注册地+项目承揽地”执法监管联动，强化监管力度。结合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对企业进行差别化监管。依托两地双部门、双监管、双执法工作机制，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承揽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规建局）

**17.强化项目质量管理。**以中铁二线束工程为契机，持续加强与铁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协调联动，将消防验收纳入施工质量日常监督机制，强化各参建单位按照规范和标准施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全力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达效，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规建局）

　　（六）实施魅力城市近悦远来行动

**18.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东疆综合保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延伸点建设，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0-6岁儿童一类疫苗免疫规划和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足辖区职工和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社发局）

**19.扩大区域教育资源供给。**开辟第二课堂，创建“海洋文化”特色校园品牌，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区域群众、职工子女就近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和为企服务水平。（社发局）

**20.加强区域公共文化建设。**坚持文化惠民，完善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丰富多样的全民公共文化活动，进一步满足区域市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文旅局）

**21.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大型音乐演出等活动提供文化审批、电力通信、交通保障等落地保障。通过举办邮轮文化系列活动，拓宽“邮轮+岸上游”旅游产品渠道，吸引国际国内游客在津观光游览，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文旅局，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东疆营商环境暨企业服务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本方案实施，东疆营商环境办协调各牵头部门跟进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年内落实。

（二）强化跟踪调度。东疆营商环境办要加强过程跟踪，定期汇总各项措施落实进度及实施效果，向东疆营商环境暨企业服务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汇报，对进展较慢、效果不理想的工作及时推动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东疆营商环境办要及时收集各项工作中的亮点，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不断传递东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积极信号。